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乙方: 常州市万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常州市公安局以编号为 龙控竞谈[2022]03-001 对 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车载移动监控项目 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常州市万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车载移动监控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508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投标产品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车载移动 监控	IPC981 -T230- NIR	总体要求采用专用芯片系统, 嵌入式架构, 性能稳定。设备内置GPU芯片全景摄像机要求设备全景靶面尺寸为6个1/1.8英寸影像传感器, 全景镜头为6个5mm定焦镜头, 垂直视场角为49°。设备可实现2路180度全景拼接, 2路图像可同时输出, 覆盖360°视野。全景通道最低照度满0.0003Lux(F=1.0, 关闭帧累积, 彩色模式0.0001Lux(F=1.0, 关闭帧累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特写摄像机要求设备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F=1.0, 关闭帧累积, 彩色模式)0.0001Lux(F=1.0, 关闭帧累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设备支持40倍光学变焦, 焦距4.3-172mm。设备应支持水平范360°连续旋转,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60°/s垂直范围-15°~90°, 云台定位精度±0.01°。设备具有256个预置位, 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支持8条巡航路径, 每条最大支持32个预点; 设备具有守望功能, 可以将预置位、路径巡航水平扫描等设置为守望任务, 开启该功能后, 云台停止运动一段时间后进入设定的守望任务; 设备支持定时运行调预置位、路径巡航、水平扫描等功能。音视频要求设备支持通过H.265、H.264、JPEG编码格式; 可将	12套	30000	360000

H.264 格式设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全景通道：全景拼接图像分辨率 6000\*2160，视频帧率为 1~30fps 可设置；特写通道：特写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在 1~60fps 可设置。设备支持红外补光，可分辨 100 米外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红外灯根据所拍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保持红外图像不过曝。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 $\geq 60$ dB，水平图像分辨力 $\geq 1000$ TVL，亮度等级 $\geq 11$  级，设备宽动态 $\geq 120$ dB，视频延时小 140ms。设备具有抗丢包（20%）处理能力；支持断网情况下，录像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设备音频编码格式支 PCMA、PCMU、G.722.1.C、ADPCM、G722、AAC\_LC、G.726、OPUS 多种音频编码格式，8kHz/16kHz/32kHz/48kHz 采样率选择。设备支持多码流功能；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选择开启/关闭，可抑制图像中强光照射区域过度曝光及光晕偏大；设备支持电子透雾功能；设备支持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功能，防抖等级可调节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兴趣区域(ROI)设置功能，区域大小可设置；设备支持在见识画面上设置 8 个矩形区域，遮蔽区域可以设置不同的颜色，支持开启和关闭该功能默认关闭。支持插入 5G SIM 卡（支持全网通），兼容 4G；支持 WIFI 功能，2.4/5GHz 频段可选；支持蓝牙功能，可接入蓝牙语音设备进行语音对讲与事件报警。设备具有 GPS/北斗定位/GALILEO/GLONASS 设置选项，应具备北斗/GPS 定位芯片，支持优先使用独立北斗定位；设备可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摄像机当前指向方位角或云台角度信息。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具备 3 个 TF 卡槽，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中，最大可支 512GB 的 TF 卡。本次配置 1 张 256GBTF 卡。设备支持 360° 全景镜头与特写镜头之间实现画面联动，在全景画面中框选任意位置，特写镜头能够自动对框选位置进行放大并将框选位置置于画面中心。通过 WEB 客户端选

定特写监视画面中的任意位置，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摄像机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和缩小，并自动进行变焦和对焦。设备具有升级记忆功能、定时重启功能、日志记录功能和异常检测功能，当系统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上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具有记录访问者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当发生磁盘满、磁盘错误及网络断开故障时，摄像机可发出故障报警提示。智能功能基础智能功能：设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当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等多种报警方式。全景支持警戒线、区域入侵、区域离开、区域进入；特写摄像机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人脸识别功能：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均可检测出监控画面中的人脸信息并抓拍；全景通道人脸抓拍率不低 98%；特写通道抓拍率不低于 98%。车牌识别：设备具有车牌识别功能，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可识别出车辆信息并抓拍；在牌照照清晰无明显污渍干扰的情况下：全景通道车牌识别率不低于 98%；特写通道车牌识别率不低于 98%。离线布控功能：设备支持离线布控比对，启用离线布控功能后，可对识别到的人脸、车牌进行对比，比对成功后，能够触发报警信息。布控库人脸库容量 $\geq$ 3 千，车牌库 $\geq$ 1 万。违停抓拍功能：在设置的委托检测区域可以对机动车进行抓拍，同时识别车牌信息并保存。口罩检测功能：设备在设置的检测区域内，可设置对经过人员进行分析，判断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口罩，并可针对未佩戴或错误佩戴情况触发报警提示。头盔检测功能：在设置的检测区域内，可设置对机动车过往人员进行检测，并对人员是否配单头盔这一属性进行分析，判断人员是否佩戴头盔，并可针对佩戴头盔情况触发报警提示。变道检测

			功能：可对布控区域车辆进行分析，对于实线变道、黄线变道等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同时识别车牌信息并保存。全景特写联动跟踪功能：在智能跟踪模式下，全景画面可对设定区域内多个目标进行检测，对任意目标进行持续跟踪和抓拍，使该目标处于特写视频图像中，特写球机可自动调节变倍，可对该目标进行图片抓拍，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接口要求设备支持宽幅车载供电 DC10.8V-36V 供电，支持断电保护功能，检测电压亏电立即关机。设备应具备 1 路 RJ45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In 和 1×LineOut；防护要求设备具备 IP67 外壳防护等级在-40° 的低温及+70°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设备浪涌功能检查满足通讯接口 6KV。证书要求设备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 GB/T 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设备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 GA/T 1355-2018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对接要求：1、设备通过 GB/T28181 协议接入常州市公安局移动视频图像联网平台。2、设备通过 GA/T1400 协议接入常州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专网。3、设备能够按照市局安全规范接入公安移动网。		
2	显示设备	KDP-X605FC	7 寸左右 TFT-LCD 台式液晶显示器；RCA 2 路视频输入(视频切换或倒车优先功能)；1 路 VGA 电脑接口，画面可上下左右旋转。液晶屏幕长宽比:16:9 (可设置 4: 3)，亮度 300cd/m <sup>2</sup> ，对比度 500: 1，PAL/NTSC 制式自适应。	12 套	2950 35400
3	智能控制键盘	KD-G300-CZ	可通过摇杆实现变速及变倍功能，集成多协议，波特率可调，RS485 输出，可直接控制车载云台摄像机。	12 个	495 5940
4	安装支架	KD-PT80-CZ-012	为车载移动照明设备及车载移动监控设备安装设计，满足快速安装、稳定、减震等要求	12 套	750 9000

5	系统集成及维护	定制	12 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 3 年维护	1 项	97660	97660
合 计					508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龙控竞谈[2022]03-001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 三、供货要求

1. 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设备及时投入正常工作。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所供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乙方应确保货物按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152400.0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304800.0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伍万零捌佰元整（¥50800.0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三年的原厂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 六、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与甲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2. 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对产品的性能、配置等指标进行测试及模拟实战演练，并形成验收报告。

3.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八、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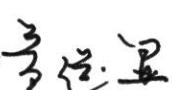
乙方：常州市万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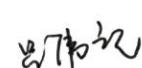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402MA1NM44D2D

住所：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99528051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50162853600000365

[见证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